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法字第九一一一二五一八號

附件：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法務部印製之「夫妻財產新制簡介」五份，轉請 查收參考。

-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法律決字第0九一0七00三六六號書函辦理。
 - 二、中部辦公室(八五0份)請轉發國立高中(職)。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部屬機關、各部屬國民小學、公私立大專院校、本部各單位、本部
中部辦公室

副本：

教育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大學校長 張進福(甲)

主任秘書 孫台平

P10801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 23976930
承辦人：葉 美 燕
聯絡電話：(02) 23565569

因數量有限，撥正及原張貼本校
公佈欄，並傳送上網公告周知，
請 核示

明 黃南陽

紀美燕

111
登送 184 號

夫妻財產新制簡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一、立法原則

- (一) 貫徹男女平等原則
- (二) 維護婚姻生活和諧
- (三) 肯定家事勞動價值
- (四) 保障財產交易安全

二、夫妻財產新制與舊制之比較

(一) 法定夫妻財產制

比較項目	法定財產制(新制)	聯合財產制(舊制)
財產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婚前財產。 二、婚後財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有財產。 二、特有財產。(法定及約定) 三、聯合財產。(夫及妻之原有財產之組合)
所有權	各自所有。	分別所有。
管理權	各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聯合財產：原則由夫管理；例外得約定由妻管理。 二、特有財產：各自管理。 一、聯合財產：由管理權之一方負擔。 二、特有財產：各自負擔。
管理費用負擔	各自負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聯合財產：由管理權之一方負擔。 二、特有財產：各自負擔。
使用及收益權	各自使用、收益。	管理權之一方對他方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處分權	各自處分其財產。	管理權之一方經他方同意，始得處分他方之原有財產。但管理上必要之處分，有管理權之一方可逕行為之。
債務清償責任	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	依財產種類之不同區分責任歸屬，關係較為複雜。
保全措施	<p>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一方所為詐害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為，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債務後，應平均分配。 二、不列入分配之財產：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 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夫或妻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之債額，得追加計算。 四、夫妻應受分配之一方，得就不足部分，向特定第三人請求返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債務後，應平均分配。 二、不列入分配之財產：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夫妻應受分配之一方，得就不足部分，向特定第三人請求返還。 	
家庭生活費用負擔	<p>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p>	<p>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全部財產負擔。</p>

(二) 約定共同財產制

※一般共同財產制

比較項目	共同財產制 (新制)	共同財產制 (舊制)
財產種類	一、共同財產。 二、特有財產。	同上。
所有權	一、共同財產：公同共有。 二、特有財產：各自所有。	同上。
管理權	一、共同財產：共同管理。 二、特有財產：各自管理。	一、共同財產：由夫管理。 二、特有財產：同上。
管理費用負擔	一、共同財產：由共同財產負擔。 二、特有財產：由各自特有財產負擔。	同上。
處分權	一、共同財產：經他方同意得處分之。 二、特有財產：各自處分。	一、共同財產：原則應經他方同意；但管理上所必要者，得自行處分。 二、特有財產：同上。
債務清償責任	由共同財產及夫或妻之特有財產連帶負責。	依債務種類，分別規定負責清償責任之人，較為複雜。
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之處理	一、訂立財產制契約前取得之共同財產：各自取回。 二、訂立財產制契約後新增之共同財產：原則平均分配。	無論訂約前或訂約後取得之共同財產，均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家庭生活費用負擔	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所得共同財產制

比較項目	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 (新制)	所得共同財產制 (舊制)
財產種類	一、勞力所得財產。 二、勞力所得以外財產。	一、所得財產。 二、原有財產。
財產關係	一、勞力所得財產：適用共同財產制。 二、勞力所得以外財產：適用分別財產制。	一、所得財產：適用共同財產制。 二、原有財產：適用法定財產制。

(三) 約定分別財產制

比較項目	分別財產制 (新制)	分別財產制 (舊制)
所有權	各自所有。	同上。
管理權	各自管理。	原則各自管理，例外妻得將其財產管理權付與夫。
使用收益及處分權	各自使用、收益及處分。	同上。
債務清償責任	各自對其債務負責清償責任。 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依債務種類（結婚前、結婚後或日常家務代理所生債務）分別規定負責清償責任之人，較為複雜。
家庭生活費用負擔	同上。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三、新法中之「法定財產制」與「約定分別財產制」之比較

財產種類	新法中之規定	舊法中之規定
所有權	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 各自所有。	同上。
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	各自為之。	同上。
債務清償責任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	同上。
保全措施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一方所為詐害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爲，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	無。
報告義務	夫妻就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無。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夫妻婚後財產剩餘部分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無。
家庭生活費用負擔	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同上。
自由處分金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無。

四、新法落實肯定家事勞動價值之規定

(一) 明定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換言之，家事勞動亦為家庭生活費用之內涵。

(二) 完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增列保全及追加計算之規定，包括明定夫或妻惡意處分財產之價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得追加計算，不足部分並得向第三人請求返還，使經濟弱勢一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獲得真正保障、家事勞動之價值得有公平合理之評價。

(三) 增訂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以示對夫妻個人人格獨立之尊重。

五、新法重點提示

- 一、夫妻財產制有三種：法定財產制、約定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
- 二、夫妻得於婚前或婚後，以契約約定選用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並向法院登記，如未約定，則一律適用法定財產制。
- 三、法定財產制之財產種類區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適用法定財產制之夫妻，應確認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之範圍（例如嫁妝或婚前贈與行為）。不動產以登記之時間點認定，動產則以取得（交付）之時間點認定，如不能證明為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時，法律先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所有或妻所有時，例如家中電視機沒有發票或任何支出證明時，法律先推定為夫妻共有，如有反證時可以推翻之。又婚前財產在婚後所生之孳息，應算入婚後財產（例如婚前擁有之股票於婚後產生之紅利，納入婚後財產範圍）。另新法刪除有關法定財產制中「特有財產」（指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之規定，該等財產應依取得時間劃分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加以定性。
- 四、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之區別實益：婚後財產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為剩餘財產之分配，由夫妻各得二分之一，但如果平分結果對配偶之一方不利時，得請求法院調整或免除。例如夫妻之一方好吃懶做，靠另一方努力辛苦養家，因對家庭無貢獻，所以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法院可以調整或免除，以維公平。
- 五、法定財產制之管理權原由夫妻之一方擔任者，自新法公布施行後，不論婚前或婚後財產，所有權由夫妻分別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例如出租）及處分（例如變賣）。如有負債，亦各自負責清償責任。
- 六、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依其能力負擔，包括家事勞動之負擔方式亦屬之。
- 七、夫妻可以在家庭生活費用外，相互約定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於進行自由處分金之約定，建議以書面為之，約定內容儘量詳實，例如是否會因情事變更而減少數額、增加數額或預留彈性空間，俾免未來產生爭議。
- 八、如夫妻之一方在婚姻關係存續當中，有脫產之行為，將害及未來剩餘財產分配時，不論有償或無償行為，在一定要件下，他方可以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有償或無償行為，以保全剩餘財產分配。
- 九、夫妻離婚或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婚後財產扣除與婚姻貢獻無關者（包括繼承、贈與及慰撫金）為剩餘財產，應予平分。所謂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包括夫妻改用其他財產制，因此台商在大陸如另起爐灶，在台幣配偶為防止財產被掏空，可以聲請法院改用分別財產制，提前進行剩餘財產之分配，以保障權利。
- 十、剩餘財產的計算，以法定財產制消滅時為準，但應追加計算前五年處分之婚後財產納入分配。惟此一部分法律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故新法公布施行後非馬上可以追加五年的處分財產。
- 十一、新法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為一身專屬權（舊法未規定，實務上及學者通說均認係普通財產權），換言之，依新法僅夫或妻有請求權，夫或妻之債權人或繼承人均無代位請求權，此點攸關交易安全，不可不慎。
- 十二、約定財產制部分：仍維持「共同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二種，夫妻可視個別需要自行選用。前者尚可選定全部財產之共有或僅以勞力所得部分（即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勞力所得）為共有，其餘財產仍適用分別財產制。共同財產制的特色是將財產所有權共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及負債亦均共同為之，因此處分時，相對人（夫妻以外之第三人）應注意是否雙方均同意，未經同意之處分可能無效。